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就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提前征询了我们的意见。

经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现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蛇口海滨置业有限公司因其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与公司关联方粤荣（天津）租赁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担保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孙承铭、褚宗生、罗慧来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且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李延喜 屈文洲 蔡元庆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